

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6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专项说明.....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

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63 号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编制的《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路通视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路通视信编制的《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63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娄新洁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或“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行为，被收购方为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物联”，原名江苏智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赖一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路通物联 2017 年度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智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天下”）51%的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智天下股东赖一松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智天下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 206 号），智天下 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评估值为 3,040.64 万元。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3,000.00 万元。

3、重组实施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拟以 1,530 万元收购赖一松持有的江苏智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4 日，智天下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由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路通视信已持有路通物联 51%股权。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 日，路通视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30.00 万元中的 95%即 1,453.50 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赖一松承诺路通物联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若 2017 年度实际达成数低于承诺数额的 80%，对于差额部分赖一松应通过现金方式给与路通视信相应的补偿。

三、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度，路通物联盈利预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300 万	308.51

四、本专项说明的批准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